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化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2017 年 1-3 月 产量（吨）	2017 年 1-3 月 销售量（吨）	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(人民币元)
环氧树脂	17,632.18	16,626.21	250,614,612.15

二、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产品	2016 年 1-3 月平均 售价（元/吨）	2017 年 1-3 月 平均售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环氧树脂	12,583.09	15,073.47	19.79

三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原料	2016 年 1-3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2017 年 1-3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双酚 A	5,854.70 至 6,452.99	8,119.66 至 10,256.41	38.69%至 58.94%
环氧氯丙烷	6,324.79 至 7,948.72	6,706.56 至 7,863.25	6.04%至-1.08%

四溴双酚 A	21,196.58 至 23,799.15	21,794.87 至 23,931.63	2.82%至 0.56%
丙酮	3,162.39 至 3,974.36	5,153.85 至 7,264.96	62.97%至 82.80%

四、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